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195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呂孫綾、蔡適應等 25 人，鑑於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失能與失智者的照顧需求增加，家庭照顧負擔沉重，政府建置完備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已刻不容緩。為緩解家庭照顧者之壓力，與考量民眾實居地與設籍地不同之普遍情形，為使經濟弱勢家庭能即時取得諮詢與支持服務、避免家庭照顧者因不堪照顧壓力而弑親的人倫悲劇發生，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放寬照顧者支持服務之設籍時間限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2017 年我國需要長照服務人數共計有 577,457 人，需求人數不斷成長，並將在 2025 年達到超高齡社會，顯見政府建置完備的長照服務體系已經迫在眉睫。
- 二、為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實現在地老化，使需要被照顧的民眾，能夠在政府的規劃下安心生活，政府提出「付得起、用得上，溫馨而人性」的長照 2.0 政策，提供民眾多元連續長照服務，並針對過去執行成果進行檢討評估。發現僅有將近四成需求者使用政府提供之長照正式服務，其原因主要係不符服務申請資格、項目與時段缺乏彈性無法滿足使用者需要。另外，舊有喘息服務未能滿足照顧者需求，亦是過去長照政策未能普遍落實民間的困境。
-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對現今社會至關重要，可使照顧者身心獲得休息。部分家庭照顧者基於人倫責任不願向外求助分攤孝親壓力，或不知道利用政府現行資源，容易導致身心超過負荷。今年以來臺灣已發生七起因照顧造成傷亡的社會事件，家庭照顧者因不堪照顧壓力，自戕或弑親的人倫悲劇頻頻發生，並且出現高齡化、男性化、激烈化趨勢，凸顯家庭照顧者對取得政府提供之支持服有迫切需要。
- 四、經查，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有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多有設籍時間限制。但國人因工作關係或家庭照料因素，實居地未必與設籍地區相同，如發生老人跌倒、中風等不可預期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狀況，民眾很難將無法行動的家人帶回戶籍地尋求協助。此種因實居地與設籍地不符衍生之申請手續、作業時間，徒耗民眾金錢心力與浪費行政資源。

五、綜上，為使經濟弱勢家庭能即時取得諮詢與支持服務，爰提案增訂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之一，放寬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申請之設籍時間限制，落實長照 2.0「在地老化」精神，就地提供諮詢等支持服務，減輕家庭承受的照顧重擔，使民眾「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終止照顧重擔引起的人倫悲歌。

提案人：	林俊憲	呂孫綾	蔡適應		
連署人：	李俊俤	李昆澤	陳曼麗	蕭美琴	蔡易餘
	邱議瑩	鄭運鵬	周春米	葉宜津	施義芳
	鍾孔炤	吳焜裕	趙正宇	洪宗熠	吳琪銘
	Kolas Yotaka		黃秀芳	蘇治芬	鍾佳濱
	賴瑞隆	何欣純	陳賴素美		

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之一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協調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實現在地老化，使需要被照顧的民眾，能夠在政府規劃下安心生活，政府提出「付得起、用得上，溫馨而人性」的長照 2.0 政策，要提供給民眾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的長照服務。</p> <p>三、參酌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立法精神，我國現行老人津貼補助不得有設籍時間限制；另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均以惠民、便民精神出發，提供有需要社會照顧者即時便利之資源。</p> <p>四、考量現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可緩解家屬照顧壓力，並能教導家屬照護技巧，有助於提升照護品質與維護家庭和諧。綜上，爰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修正放寬支持服務之設籍時間限制，以落實在地老化的「看得到、用得到」之政策精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